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15号

四川凯正信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6EN0299

法定代表人：廖鑫秩

身份证号码：510[REDACTED]18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508号

我局于2022年8月3日对你公司分包的华伟文峰府项目土石方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现场尾气抽检，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华伟文峰府项目土石方工程正在进行土石方施工作业，现场共有非道路移动机械6台，其中5台在作业，两台尾气抽检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1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